

台灣首府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97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97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7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

102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9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善用教育資源，增加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，發展學校特色，特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務處及各教學、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，設置跨院、系、所之學分學程；學分學程，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與組合。
- 第三條 學分學程設置，由權責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設置要點，經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前項所稱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之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、 學分學程名稱。
 - 二、 設置宗旨。
 - 三、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。
 - 四、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(含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等)。
 - 五、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現有之課程為原則，至少為十五學分；學生修習學分學程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原所屬學系、所、輔系與雙主修之必選修科目。
-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，始得修讀。
- 第六條 學生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擬終止修讀學分學程者，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學分學程資格；當學期已選定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；已修習及格之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系、所、輔系、雙主修選修學分，應經所屬系、所、輔系、雙主修系所認定。
-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由教務處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停止辦理申請書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。